

珠寶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營運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執行珠寶首飾產品庫存管理
編號	108852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珠寶業內負責營運管理工作的從業員。這能力的應用於能夠清楚瞭解及掌握珠寶首飾產品庫存管理過程及技術，在各種可預計及有規律的情況下，獨立及有效地執行珠寶首飾產品庫存管理工作。
級別	3
學分	9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瞭解庫存管理技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庫存管理技術，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倉庫的基本功能 ○ 傳統庫存管理技術 ○ 現代庫存管理技術 ○ 倉庫效率及表現評估 ● 瞭解珠寶首飾產品/配件及時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零庫存哲學 ○ 及時庫存管理的環境 ○ 及時管理的優勢 ○ 使用及時管理控制庫存 <p>2. 執行珠寶首飾產品庫存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各種可預計及有規律的情況下，執行珠寶首飾產品庫存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倉庫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倉 ▪ 石倉 ▪ 成品倉 ▪ 化學品倉 ○ 執行庫存管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金料及配件 (來料品質檢查) ▪ 發配金料 (用金量估算記錄、發金單、工單分單、金類收發單) ▪ 發放配件 (工單分單、金類收發單) ▪ 倉庫點存 (倉庫評核記錄) ▪ 石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石料 (來料品質檢查) ▪ 發配石料 (過貨記錄、配石卡) ▪ 倉庫點存 (倉庫評核記錄) ▪ 成品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成品 (成品品質檢查) ▪ 發放成品給營業代表 (標識及存檔、過貨記錄)

珠寶業《能力標準說明》能力單元

「營運管理」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倉庫點存 (倉庫評核記錄)▪ 化學品倉<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收化學品 (來料品質檢查)▪ 儲存化學品 (標識及分類存儲)▪ 倉庫點存 (倉庫評核記錄)• 控制珠寶首飾產品庫存管理過程 <p>3. 專業精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專業態度，防止任何濫用/挪用機構資產和盜竊等濫權或舞弊行為• 確保所提供的庫存資料/數據是準確無誤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運用庫存管理技術，在各種可預計及有規律的情況下，獨立及有效地執行珠寶首飾產品庫存管理。
備註	